

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區審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53318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資料暨審議案件計畫書1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2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：市府第四會議室(四維行政中心6樓)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欽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惠美 幫工程司 07-3368333轉3264

出席者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

列席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建管處)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烏松區公所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市政府局都市發展局(都規科、都設科)

副本：市長室、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(以上均副知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區審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並攜帶資料與會，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，敬請事先與本會議聯絡人電話聯繫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二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本會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三、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並準備簡報資料(內容清晰之位置圖

- 、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等)。
- 四、請與會單位預為研議，並與會提供意見。如因故未能與會者，請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，俾利提會討論。

高雄市政府



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5年7月1日第142次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二、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前金、新興、苓雅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高雄環狀輕軌 C34 站大眾捷運系統開發）案(第二次公開展覽)

【提案單位：捷運局；列席單位：財政部國產署南區分署、財政局、工務局新工處、工務局（建管處）、都發局、中山大學】

第二案：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鳥松區松埔路與中正路口改善工程）案

【提案單位：工務局新工處；列席單位：財政部國產署南區分署、農業部農水署高雄管理處、交通局、農業局、都發局、鳥松區公所】

第三案：變更高雄市路竹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、擬定及變更高雄市路竹細部計畫通盤檢討(第一階段)案
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交通部公路局、經發局、農業局、地政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捷運局、工務局(建管處)、工務局新工處、工務局公園處、工務局道工處】

三、臨時動議